

制作合同

编号：11NMB16949802024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新方略广告设计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新方略广告设计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新方略广告设计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新方略广告设计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彩旗、旗杆幕布、自带贴背胶、横幅、公示牌照片和人名	国产	110*60 cm1200 *2400A 4210*2 971*90 cm1.2* 2.4cm	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旗帜布、车贴、KT板、相纸等	100120 30011	面块个 米块次	238001 082307 05	230080 020024 002307 0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63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陆佰叁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结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工作成果按照双方约定的设计或制作效果（指艺术效果、质量标准，以下同）或采用甲方提供的样品（或样稿，以下同）或由乙方制作并经甲方认可达到甲方预期效果的样品进行设计、制作，乙方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的效果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效果。未经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效果。

2、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乙方企业标准、双方约定标准中的标准。广告制作类项目质量保证期从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至少为半年，质保范围按照前款规定。

3、乙方有责任在工作成果完成后1日内提请甲方验收。

4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
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新方略广告设计服务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泉街460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655-A02

电话：0991-2604905

电话：136699370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中亚支行

账号：30006301040011518

账号：00000200801100903053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